

证券代码：872065

证券简称：君合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伟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精细化学品及智能设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新北区兴塘路12号（经营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港区西路1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6234%的股权；持有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持有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42%的出资份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晓峰、吴昊、吴伟忠、吴春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伟峰	
股份名称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56,052,291 股，占比 67.6234%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8,528,332 股，占比 94.739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476,041 股，占比 27.11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4.7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43,614 股，占比 43.84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84,718 股，占比 50.8931%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1,329,970 股，占比 98.1194%	直接持股 58,853,929 股，占比 71.00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8.119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476,041 股，占比 27.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44,023 股，占比 44.691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8.11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85,947 股，占比 53.428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7月28日，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根据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顾红明持有的挂牌公司2,801,638股股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挂牌公司2,801,638股，拥有权益比例从67.6234%拟变为71.0034%。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将于近期办理过户相关的协助执行程序。</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伟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伟峰申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与被执行人顾红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顾红明持有的挂牌公司2,801,638股股权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并解除该2,801,638股挂牌公司股权的查封措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其他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伟峰身份证复印件；
- 2、《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 苏 0411 执 236 号之二；
- 3、《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苏 0411 执 236 号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伟峰

2020 年 11 月 16 日